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37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7003766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各機關人員前1年度具身心
障礙、懷孕、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於國民旅遊卡
檢核系統「補助總額調整」勾選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
額度者，請於當年度重行檢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2月14日總處培字第107003
2828號書函辦理。（原函如附件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2/27



1070000634